

附件一--二

申請年度：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經費概算書

單位：元

項目 (如：印刷費)	單位 (如：張)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數量*單價)	備註與說明
合計					
申請單位圖記				負責人簽章	
說明	<p>一、本計畫之申請表及經費概算書應加蓋團體印信（或圖記）；塗改處請核經手人蓋章。</p> <p>二、補助項目：場地佈置費、器材租金、服裝租借費、獎盃、獎牌、講師鐘點費、茶水費、印刷費、文具費、誤餐費、DIY材料費及雜費。</p> <p>三、經費編列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講師鐘點費：外聘講師具專家學者身分者方得以每小時新臺幣一仟六百元內編列講師費外聘講師每小時一千六百元、內聘講師每小時八百元編列，申請講師鐘點費補助者須附課程表及師資簡歷。</li><li>2. 場地佈置費：場地佈置如採盆栽佈置者，盆栽總價以三千元為限。</li><li>3. 誤餐費：每案每人以二百元為限，活動需超過用餐時間始得編列。</li><li>4. 茶水費：每案每人以三十元為限。</li><li>5. DIY材料費：每案每人以一百元為限。</li><li>6. 雜費：每案以三千元為限。</li></ol> <p>四、本計畫依規定不補助紀念品費、獎品、獎金、摸彩品、助教鐘點費、服裝費、水電費、汽機車輛之油費、採購及維修。</p>				

